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28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评价单位(盖章): 罗山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罗山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豫罗会专字〔2021〕第 088 号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罗山县财政局:

根据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罗财效〔2021〕2号)文件的要求,我所接受贵局的委托,于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28日对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

为了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客观、公正地反映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实施绩效,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具体项目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式,对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综合的评价,并征求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建文(2019)68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及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城管(2019)270号《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加快补齐罗山县城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针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未覆盖地区、新城区等同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建成区内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域，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水体“长制久清”。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19）143号《关于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总投资13897万元，建设内容为北至北外环，东至振兴大道，南至沪陕高速公路，西至西外环改扩建d400-d800污水管网总计57.52公里。2020年8月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20）253号《关于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总概算投资4939.97万元，建设内容为改扩建污水管网15.04公里。2021年7月12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设计（2021）251号《关于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的批复》及2021年7月20日罗山县城市管理局罗城管（2021）87号《关于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投资评审的请示》，概算总投资为5179.57万元。建设改扩建内容为县城区龙山大道、惠民路、化工路、龙池大道西段、天元北路、天元南路、江淮北路、灵山大道、九龙大道、宝城路、人民路、北环路等12条路段污水管网14.48公里及检查井的砌筑。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分六个标段，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分别于6个中标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2021年1月6日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4月6日计划竣工。

根据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4850.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50.20万元，债券资金3000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财政下达资金48,502,000.00元，财政实际拨付资金31,359,700.00元，未到账金额17,142,300.00元。其中：1. 信阳市财政局信财指（2020）5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市管网及污水

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18,502,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1,359,700.00 元；2. 罗山县财政局罗财预（2020）38 号《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下达专项债券 3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30,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县、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一期工程完成县城区龙山大道、惠民路、化工路、龙池大道西段、天元北路、天元南路、江淮北路、灵山大道、九龙大道、宝城路、人民路、北环路等 12 条路段污水管网 15.04 公里，实现县城区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消除黑臭水体，彻底解决县城区雨污合流管道老旧、雨污水混接错接严重、雨污合流普遍等问题，实现水体长治久清的目标。

2、具体绩效目标

一期工程完成新建宝城路污水管网 2.52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85 座，检查井加固 58 座，截污井 5 座；

新建北环路污水管网 0.9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25 座，检查井加固 23 座；

新建化工路污水管网 0.6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16 座，检查井加固 14 座，截污井 4 座；

新建惠民路污水管网 0.65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19 座，检查井加固 1 座；

新建江淮北路污水管网 0.5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143 座，检查井加固 8 座；

新建九龙大道污水管网 1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23 座，检查井加固 17 座；

新建灵山大道污水管网 0.14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2 座，检查井加固 3 座；

新建龙池大道污水管网 0.9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27 座，检查井加固 20 座；

新建龙山大道污水管网 4.16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87 座，检查井加固 65 座，截污井 8 座；

新建人民路污水管网 0.7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30 座，检查井加固 19 座，截污井 2 座；

新建天元北路、天元南路污水管网 3 公里，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64 座，检查井加固 53 座，截污井 2 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8）167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6)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 号
- (7)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21）101 号
- (8)《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 (1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豫建文（2019）68 号
- (11)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信城管（2019）270 号
-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 会协（2016）10 号
- (13)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罗财效〔2021〕 2 号)

(14) 其他有关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

2、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3、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预算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指标应当与评价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评价指标。

(3) 可比性原则

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考核指标,以便于考核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要满足考核目标需求,各指标尽量简单明了、便于理解和掌握,且具有很强的现实可操作性。要考虑部分指标定量处理,指标选取的计算量度和计算方法必须一致,便于进行数学计算和分析。

(5) 经济性原则

考核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考核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采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对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等多种形式,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项目单位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之间的比较,以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我们采用历史标准、计划标准等方式进行评价,同时又将上述标准用定量或定性方法进行评价,当评价标准可计量时,运用大量数据测算得出评价数值,当评价标准不可计量时,就用一定的评语描述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及内容,了解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有关政策和文件依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调查文件及相关表格。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1、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通过现场勘查、问卷调查、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2、结合现场评价,对搜集到的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综合分析,对有必要补充的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3、发放 60 份调查问卷对项目的效益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对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制作调查文卷分析表。

4、根据收集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情况和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对项目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逐一评分,最后算出项目总得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见附件 1)

(二)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财政预算安排的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并基本能严格遵守,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分设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3 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

项目是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19)140 号《关于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19)143 号《关于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山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9)132 号《关于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罗山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审(2019)69 号《关于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自然资函(2019)75 号《关于对罗山县城供水管网改建工程及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罗山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20）253号《关于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前期进行了必要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可行性研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形成项目请示、建议书、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并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立项充分、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5分，此项得5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19）140号《关于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19）143号《关于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20）253号《关于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罗财评审字（2020）172号《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等相关文件显示，建设内容为改扩建污水管网15040米及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安全防坠网等配套设施，罗山县龙池大道东段（北经一路-天元路）、龙池大道西段（九龙大道-世序西路）、宝城路、惠民路、江淮北路、九龙大道、人民路、北环路、化工路、灵山大道、龙山大道、天元路。项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决策要求，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为了完善罗山县污水管网工程，解决罗山县城区排水问题，同时完善县城的市政配套设施，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10分，此项得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之日，实际到位资金3135.97万元，计划投入资金4850.20万元，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出资金到位率64.66%。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2.5分，以资金到位率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10%扣0.5分，此项扣分1.77分，得0.73分。

截止绩效评价之日,本项目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3125.97 万元,按照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出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之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2.5 分,此项得 2.5 分。

2、项目业务管理情况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罗政【2017】10号)、《关于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前期推进会会议纪要》对该项目实施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验收等工程建设基本程序。项目落实招投标制,选择有相应资质专业队伍进行施工;工程设计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严格落实监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建设质量。截止绩效评价之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但结算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建设过程涉及的项目资料比较齐全已及时归档。做到了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7.5 分,此项得 7.5 分。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罗山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进行统一核算,项目支出由具体负责项目分管领导会签,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2.5 分,此项得 2.5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和节约情况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4850 万元,因为项目还未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无法核实项目最终支出金额;通过查看该项目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资料,截止绩效评价之日,本项目累计拨付资金 3125.97 万元,根据项目施工合同及资金支出计划基本可以确认项目总支出未超出预算总投资,支出在可控范围之内,我们按成本节约率 ≥ 0 的范围实施评价。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完成率

项目建设改扩建内容为县城区龙山大道、惠民路、化工路、龙池大道西段、天元北路、天元南路、江淮北路、灵山大道、九龙大道、宝城路、人民路、北环路等 12 条路段污水管网 14.48 公里及检查井的砌筑。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产出数一致,实际完成率为 100%。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建设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等多方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各项指标均已合格。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7 分,此项得 7 分。

2、完成及时率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是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工期历时 90 天,实际完工时间是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历时 282 天,延期 192 天,项目完工时间与计划时间差异较大;根据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介绍,在施工期间,正值郑州市发现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数名,全省范围内又加强了疫情防控。罗山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继发布了罗疫防指(2021)3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县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罗疫防指(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了入境罗山人员管理,加强了交通运输场所和其他重点场所防控。另外施工期间正值梅雨季节,罗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罗防批(2021)1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通知》,抗涝防汛任务艰巨,沟河清障清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施工,从而拖后了竣工时间。按照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得出完成及时率为 $(90-282)/90=-213.33%$,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6 分,成本节约率 < 0 ,每低 10%的,扣 1 分,应扣 6 分,此项得分 0 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

项目已建设完成(城区龙山大道、惠民路、化工路、龙池大道西段、天元北路、天元南路、江淮北路、灵山大道、九龙大道、宝城路、人民路、北环路等 12 条路段污水管网 14.48 公里及检查井的砌筑等)并投入使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建设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等多方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各项指标均已合格,质量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7 分,此项得 7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近年来在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罗山县城基础设施快速发展，适应了新形势下的需求。城市污水工程是收集、输送、处理城市污水的工程，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促使当地居民生活和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2、生态环境效益

城市污水的排除是城市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必要条件，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使该区形成良好的居住环境，生态环境明显提升。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该城区基础设施条件，方便当地居民生活、出行，保障了人民身心健康，得到广大城区居民的赞赏。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3、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加之罗山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本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养护，不断加大这方面资金的投入。据了解，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验收完成后，已交由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专业的管理养护，后期维护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为后期项目维护清淤持续运行提供保障。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六) 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统计结果了解满意率，本次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建设绩效评价公众满意度的调查一共发放 60 份，收回 60 份有效调查表。根据调查统计表的统计计算满意率为 95%。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领导，落实各部门责任

为了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成立相关领导小组，

做到职责明确、分工负责、团结协作、齐抓共管，确保组织到位，促使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立项要求实施。

（二）遵循财政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前期工作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遵循财政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充分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申请、招投标、监理等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有序开展，且后续项目资料完整、及时归档。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资金到位不及时

该项目预算资金4850.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35.97万元，资金到位率64.66%，影响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资金保障程度。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应急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并通报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到位效率。

2、项目完成时间滞后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合同工期从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工期历时90天，项目实际于2021年10月15日竣工验收，实际历时282天，延期192天。根据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介绍，主要因为在施工期间，正值郑州市发现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数名，全省范围内又加强了疫情防控。罗山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继发布了罗疫防指(2021)3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县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罗疫防指(202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了入境罗山人员管理，加强了交通运输场所和其他重点场所防控。另外施工期间正值梅雨季节，罗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罗防批(2021)1号《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通知》，抗涝防汛任务艰巨，沟河清障清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施工，从而拖后了竣工时间。

3、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不及时

项目已于2021年10月15日竣工验收，2021年10月19日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已向县政府请示安排对该项目办理决算审计，但截止绩效评价之日未见项目结算审计报告，造成项目尾款无法及时拨付。

（二）相关建议

1、强化全面绩效评价观念

建议在项目申请、审批时，除了设定产出指标之外，还需要参照相关标准及实际情况设定成效指标；且将其分解为需要达成的具体目标与关键指标，并且指标的设定应该是可量化的，并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合理确定工程进度，避免工程延期

在前期可研阶段先充分调研，了解同类项目的建设时间，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工期；施工单位要从人、材、机等方面认真仔细地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展工作。

3、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结束由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结算，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罗山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到罗山县财政局、罗山县审计局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确认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及审计后的结果，支付工程尾款。

七、绩效评价相关责任及局限性

绩效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资料基础上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招投标资料、协议书、工程资料、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另外，鉴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比较仓促，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未能对绩效评价指标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对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无法做更全面的了解，因而对于绩效评价与分析可能深度不够，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和实地调研的前提下，绩效评价小组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尽可能地做出客观、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1：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罗山县城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罗山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